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审批〔2024〕9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山西高新科技专修学院 太原高硕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的批复

山西高新科技专修学院、太原高硕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关于你们申请变更事项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经审查、公示、研究，同意学校的变更申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山西高新科技专修学院办学地址由“太原市晋源区新晋祠路106号”变更为“太原市万柏林区华峪东区C区17号”

楼二层207、208、209、210、211室”，学校名称由“山西高新科技专修学院”变更为“山西太原高新科技培训学院”，办学许可证号由“教民114000020000130”变更为“教民214010020000138”。

二、同意太原高硕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办学地址由“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23号康大培训楼6层东侧”变更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太榆路99号太原万科广场3幢7层0701、0702、0703、0704号”，办学许可证号由“教民114000070000219”变更为“教民214010020000219”，办学内容由“考研考前辅导 面授”变更为“非全日制成人高等教育培训”。

三、学校要按照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公益导向、内涵发展，及时核准学院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提升办学条件，加强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创新教育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办学质量，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健全安全管理机制，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隐患。

四、学校要在本批复下达后，将原《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书》正、副本交回省教育厅行政审批处，按规定办理新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书》，并到登记部门变更相关登记手续。

山西省教育厅
2024年1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厅内发送：安稳处、发展规划处、校外监管处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21日印发
